

彰化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使用設施設備勘檢申請書 (既有建築物)

申請人：_____為申領建築物使用執照，申請
地址：_____，地號：_____，

業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，現場已竣工，茲檢具下列有關申請書圖，請派員實施勘檢。

起造人：_____ (簽章)

住 址：_____

申請人電話：_____

檢附書圖順序如下：(共兩份，請自行檢核，有則√免附/)

- 1. 彰化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說明書。
- 2. 委託書 (現場勘檢時無法參與時檢附)。
- 3. 原通知改善公文及歷次勘檢紀錄表 (第一次勘檢免)。
- 4. 原核准施工許可函或替代改善計畫核准函影本。
- 5. 使用執照影本 (應加註與正本相符)。
- 6. 門牌編定證明 (涉及門牌變更者檢附)。
- 7. 彰化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我評核表 (應先自我評核並簽章)。
- 8. 設施設置完成現況照片共 _____ 張 (依設置項目檢附)。
- 9. 原核准設計圖內有關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圖說 (詳細圖說應備齊)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勘檢時請申請人及設計建築師領勘。
- 2、請備妥原核准圖說供現勘核對之用。
- 3、勘檢前請申請人、設計監造人及承造人依彰化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評核表，先由建築師及申請人自行評核完成。
- 4、會勘日期由本府另行通知 (聯絡電話 04-7531214)。